

國立中山大學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整合校內招生資源與策略，推廣本校知名度、吸引優質學生就讀，特成立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分析、檢討現行招生管道之成效。
 - (二)協調、整合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。
 - (三)整合、制定各入學管道校招生策略。
 - (四)研議各入學管道招生改進措施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圖資處處長、校友服務中心主任、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外部諮詢委員或相關人員列席。本委員會由教務處負責會議召開及決議管考，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配合執行之。
- 四、各學院為研議各項招生策略與規劃招生業務，需設置招生策略規劃小組，院長為召集人，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招生單位主管為當然成員，每招生單位應遴派專任教師至少一人參與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，每學年召開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